

Internal Control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IC-309
Version: 3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021/04/01

第一條：本公司以資金貸與他人，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其個別資金貸與金額、總額及期限應依第四條第四款之規定。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本公司之關係人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貸與業務往來之金額與貸與短期融通資金之總金額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個別與總資金貸與金額均不得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徵信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首次借款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 二、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Internal Control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IC-309
Version: 3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021/04/01

(四)、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四、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提供最近期之會計師財務查核簽證報告，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作為貸放之參考。

五、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本條第一項徵信調查之作業規定不適用之。

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除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貸款核定及通知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二、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應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併同本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評估結果，呈執行長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保險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簽約對保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並經權責主管人員審核，必要時應送請法律專家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撥款

Internal Control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IC-309
Version: 3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021/04/01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另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五條之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限。如遇特殊情形，經董事會同意後，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貸與期限。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至少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第八條：內部控制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Internal Control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IC-309
Version: 3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021/04/01

第九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第三款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條：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規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四、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彙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及其明細，並呈閱本公司。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